

债券代码：163202

债券简称：20 联储 G1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一、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

近日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一”）和《关于对董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二”）。

根据“决定一”内容，证监会发现公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，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，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。上述情况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规管理办法》）第六条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廉洁从业规定》）第六条、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。按照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廉洁从业规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根据“决定二”内容，董擎作为时任分管投行业务高管，对“决定一”指出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，按照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廉洁从业规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决定对董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，引以为戒，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，

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、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；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并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。

此次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，未出现违约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15日